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2021) 兰有设计字第 067 号

白沙县七坊镇珠碧江居污水 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沙县七坊镇珠
碧江居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行业有效的技术标准、法规、规范和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
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
业特点填写）

名称：白沙县七坊镇珠碧江居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规模：120m³/d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白沙县七坊镇珠碧江居

工程投资估算：约 3490.41 万元

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设计内容：净水厂工程、配套管网工程及附属工程

1、具体内容：

(1)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处理规模为 120m³/d，预留远期用地，远期扩建至 240m³/d；

(2)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3 座，近期总规模为 30m³/d，远期总规模为 60m³/d。

(3) 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长约为 8300m，尾水排放管 DN300 管长约 250m，de110 污水压力管长 800m，de160 接户管长约为 15125m，废水收集管 de110 管长约为 12100m，新建农户收集池（带格栅）605 户。

(4) 具体内容根据后期设计确定。

2、及时指导设计工程的实施（现场施工服务也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解决）。

工作进度： /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有关基础资料……）

2、其它所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06 份。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

交付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912650.00 元（玖拾壹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含增值税，税率 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文件后，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80%，计 ¥730120.00 元（柒拾叁万零壹佰贰拾元整）。（若有质保金的项目，可增加质保金的相关约定），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	占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决定)
第一次	80%	730120.00	成果交付后
第二次	20%	182530.00	竣工验收后

8.2（若谈判中，出现“验收”相关的内容，并由验收的结果左右付款的内容，可增设该条）

双方约定，设计人提交完整的设计文件后 360天，为验收期，发包人对设计文件不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在验收期结束之日起 10日内，按本条约定设计费数额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8.3 发包人应将款项汇至设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

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

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水
务事务中心 (盖章)

设计人：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30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931-8565721

传 真：_____ 传 真：0931-856545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天水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621060111018000557819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02244201274

时 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时 间：2020 年 12 月 3 日